

# 毒品罪行 法網難逃

無論係少年人或成年人，吸毒或販毒，都係犯法！

於本港觸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刑罰極重：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34 章）

非法管有吸食危險藥物

最高刑罰：入獄 7 年及罰款 100 萬

非法販賣或製造危險藥物

最高刑罰：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

內地罰則：

走私、販賣、運輸及製造大量毒品

15 年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，並沒收財產

走私、販賣、運輸及製造小量毒品

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款；情節嚴重的，會判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款

2008 年 6 月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庭修改判刑指引，大幅提高販運搖頭丸及「K 仔」的量刑起點：

販運 1 克至 10 克：量刑起點為監禁 2 至 4 年

販運達 1 公斤者：可判入獄 14 年或以上

案例參考：

19 歲青年販運可卡因判監 26 年

2013 年 6 月，一名 19 歲青年為賺取快錢，運送 4.95 公斤可卡因被判監 26 年。

17 歲青年販運氯胺酮判監 21 年

2013 年 9 月，一名 17 歲青年因販運 8.77 公斤氯胺酮而被判監 21 年。

兩名 15 歲少年販運氯胺酮分別判監 8 及 9 年

2015 年 2 月，兩名 15 歲少年分別因販運 1 公斤及 1.6 公斤氯胺酮而被判監 8 及 9 年。

19 歲青年販「冰」毒判監 11 年

2014 年 11 月，一名 19 歲青年因販運 1.7 公斤「冰」毒而被判監 11 年。

保安局禁毒處

禁毒常務委員會

[www.nd.gov.hk](http://www.nd.gov.hk)

[www.druginfocentre.hk](http://www.druginfocentre.hk)

求助熱線：186 186

WhatsApp/微信：98 186 186

不可一 不可再

企硬 唔 take 嘢